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8年度裁字第1124號

上 訴 人 維 丰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徐 玉 真

訴 訟 代 理 人 湯 明 亮 律 師

被 上 訴 人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基 隆 關

代 表 人 蘇 淑 貞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虛 報 進 口 貨 物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07 年 度 訴 字 第 1253 號 判 決 ， 提 起 上 訴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上 訴 駁 回 。

上 訴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243條第2項規定，判決有該條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所明定。且依同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緣上訴人委由宏昇報關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8日向被上訴人報運進口農藥乙批（進口報單號碼：第00/00/0000/000

01 0號)，其中第1項原申報貨名000000000000 00% WP貝芬替，
02 重量為5,850KGM，第2項原申報貨名000000000000 00% EC撲克
03 拉，數量為3,000LTR，電腦核定按C3貨物查驗方式通關。案
04 經被上訴人查驗結果，更改第1項貨物重量為500KGM，第2項
05 貨物數量更改為1,000LTR，另有來貨匿未申報，增列第3項
06 貨物為草殺淨90.7%，原體，重量為3,000KGM（貨品分類號
07 列第3808.93.12.00-2號、輸入規定為405），第4項貨物為
08 鏈黴素99.1%，原體，重量為825KGM（貨品分類號列第3808
09 .94.10.00-3號，輸入規定為810），第5項貨物為汰芬隆98.
10 6%，原體，重量為1,000KGM，第6項貨物為益達胺98.2%，
11 原體，重量為600KGM，及第7項為佈飛松82.8%，原體，數
12 量為2,000LTR（第5、6、7項貨品分類號列皆為第3808.91.1
13 0.00-6號，輸入規定皆為801）。其中第3項至第7項貨物經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定，應先經核准登記
15 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輸入，核屬農藥管理法第7條第1款所稱
16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偽農藥，即關稅法第15條規定不得進口
17 之物品。嗣據被上訴人查價結果，上述第1項及第2項貨物按
18 原申報核估，第3項至第7項分別改估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下
19 同）1,112,040元、1,274,213元、1,142,930元、368,827元
20 及691,936元，共4,589,946元，審認上訴人報運貨物進口，
21 虛報第1項及第2項貨物數（重）量，惟無漏稅額，免依海關
22 緝私條例論處；惟第3項至第7項貨物匿未申報，核屬虛報貨
23 物名稱及數（重）量，違反農藥管理法之規定，涉有逃避管
24 制之違章，被上訴人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
25 同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處第3項至第7項貨物貨價1倍之罰
26 鍰共4,589,946元，該貨物並由基隆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沒
27 入。被上訴人經以106年7月11日105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
28 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經被上訴人認為原以
29 平均價格核估貨價，恐未考量具體個案差異而有未妥，故參
30 照專業商提供之合理行情價格區間，改從低重新核估第3項
31 至第7項貨物之完稅價格，罰鍰部分變更為3,292,410元；上

01 訴人仍表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
02 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乃提起本件上訴。

03 三、上訴意旨雖主張：上訴人並非故意違法申報進口，僅係因作
04 業疏忽所致，且刑事部分經法院審理已獲不起訴處分，從而
05 上訴人應無虛報貨物並涉及逃避管制之事實，原判決應有
06 認定事實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人已提供國外供應商之訂單
07 確認書，其上所載賣方確與本件出口商相同，原判決認：「
08 買方為大陸商公司，按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第5款規
09 定……該訂單確認書所載交易價格，核與銷售至本國之交易
10 價格無關，自難憑採。」一節，應有違背法令之情事等語。

11 四、惟查原判決理由已論明：上訴人之代表人涉犯農藥管理法罪
12 嫌，經檢察官認尚無證據可資認定其有輸入偽農藥之犯意，
13 故予不起訴之處分；惟刑事責任有別於行政責任，檢察官認
14 為上訴人之代表人無輸入偽農藥之故意，並非上訴人無行政
15 責任，因行政罰除處罰故意外，亦處罰過失（行政罰法第7
16 條第1項規定），該不起訴處分認上訴人代表人無輸入偽農
17 藥之犯意，自不等同上訴人無過失。上訴人雖主張其於104
18 年5月7日收到0000000 000000，發現系爭貨品與上訴人實際
19 訂購數量有出入後，隨即於第一時間積極查詢，並於第一時
20 間通知報關行，並非消極容忍違章事情發生，而應無過失等
21 語，惟系爭貨物於104年5月7日進口，上訴人既然於104年5
22 月8日報關日前，已發現0000000 000000所載實際來貨名稱
23 、數（重）量與訂單不符，當日即可通知所委任之報關行暫
24 緩報關，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1條規定查明實際
25 到貨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再行報運進口；然依上訴人自述
26 ，其於104年5月7日僅以電子郵件請出口商確認，經出口商
27 於104年5月8日早上回復待確認，遲至104年5月11日上午上
28 班時間看到出口商函復貨物有誤裝情事後，始通知報關行停
29 止報關並申請退運，致生實到貨物與原申報內容不符，而有
30 虛報貨物名稱及數（重）量，並構成逃避管制情事；上訴人
31 應善盡注意義務，並有防止誤報之機會，故對於報運所列貨

01 物與實際到運貨物存在差異一節，仍非無過失。又上訴人報
02 運進口貨物經被上訴人查驗結果，更正第1項貨物數量為500
03 KGM，第2項貨物數量更正為1,000LTR，部分來貨匿未申報，
04 分別增列第3項至第7項貨物，核屬農藥管理法第7條第1款所
05 稱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偽農藥，即屬關稅法第15條規定不得
06 進口之物品。從而，上訴人報運貨物進口，涉有虛報第1項
07 及第2項貨物數量情事，因無漏稅額，免依海關緝私條例論
08 處；另第3項至第7項貨物，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有虛報貨物
09 名稱及數（重）量，逃避管制之違章成立，核屬有據。上訴
10 人提供國外供應商之訂單確認書，其上所載賣方雖與本件出
11 口商相同，惟買方為大陸商公司，按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
12 第2項第5款規定：「依本法第35條規定以合理方法核定完稅
13 價格時，不得採用下列各款估價方式或價格：……五、輸往
14 其他國家貨物之價格。……」該訂單確認書所載交易價格，
15 核與銷售至本國之交易價格無關，自難憑採。又系爭第3項
16 至第7項貨物匿未申報，自無法依關稅法第29條規定核估完
17 稅價格；又被上訴人已陳明本件查無國外出口日或出口日前
18 、後30日內銷售至我國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可供依憑，故
19 亦無法依同法第31條同樣貨物及第32條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
20 為核估；另系爭貨物未放行，無銷售事實，上訴人顯無法提
21 供銷售發票供核，故被上訴人未能依同法第33條規定按國內
22 銷售價格核估；上訴人復未能提供國外生產成本、費用及一
23 般利潤等計算價格資料供被上訴人核算，是亦無同法第34條
24 規定之適用；因此，被上訴人遂於復查時，依關稅法第35條
25 規定，參照專業商提供之合理行情價格區間，依同法施行細
26 則第19條規定，從低核估第3項至第7項貨物之完稅價格，並
27 處第3項至第7項貨物貨價1倍之罰鍰共3,292,410元，已屬最
28 低罰鍰倍數，經核並無違誤。又本案行為時（即報關時）為
29 104年5月8日，原裁罰處分於106年7月1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
30 （即原處分最初裁處時），而海關緝私條例係於107年4月13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法刪除最低倍數之規定，且於同年5月9日

經總統府公報第7363號公布，並於同年5月11日施行，自行為後至最初裁處時並無法規修正變更情形，亦無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等語，即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上之意見，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觀諸前開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主張之歧異見解，對原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核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小 康

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劉 介 中

法官 帥 嘉 寶

法官 林 文 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